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思特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小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6张牙椅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19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,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6-23-933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6 月 23 日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19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思特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荣路 22 号 22-2、22-3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PF99-744030617D2 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小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印刷品广告、美团、大众、高德、京东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视频号、公众号				
深圳美思特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☎ 电话：0755-23304355 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荣路22号22-2、22-3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19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思特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荣路 22 号 22-2、22-3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PF99-744030617D2 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小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期刊广告：美国、大众、高德、京东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视频号、公众号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